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181破申3号

申请人：四川蜗牛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峨山镇瑜伽路12号1幢1楼24号附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8XL993Q。

法定代表人：袁玉华，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琳，女，公司员工。

2024年3月4日，申请人四川蜗牛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蜗牛公司）以公司成立的峨眉山维也纳酒店经营停滞，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四川蜗牛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玉华，现股东为袁琳、袁玉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健康管理、休闲健身、音乐茶座等。四川蜗牛公司设立后，通过租赁业主房屋、加盟维也纳连锁酒店，成立了峨眉山维也纳酒店。因酒店经营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业主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有部分业主收回房屋、更换门锁，维也纳酒店现已暂停经营。四川蜗牛公司提交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四川蜗牛公司资产总额为642,150.06元，负债总额为6,733,094.91元，所有者权益为-6,090,944.85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四川蜗牛公司的工商注册地是峨眉山市，

住所地在眉山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从四川蜗牛公司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来看，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以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蜗牛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建 伟

审 判 员 何 玥

审 判 员 彭 洪 洋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彭 俊 美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